

叶县公安局盐都派出所改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 称): 叶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丰嘉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 叶县公安局

承 包 人(全称): 河南丰嘉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叶县公安局盐都派出所改建项目
- 2.工程地点: 叶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1489000.00 元)；

2.合同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按付款程序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50% 工程款。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或财评部门出具的财评报告为准，甲方依据工程总价款数额，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程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书等资料后，由发包人报送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平智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3XDE6G04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东段

聚龙佳苑1号楼1单元1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7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83697970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7025309200074449